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9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1、鉴于参股公司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出现不确定性，公司拟将持有的鲈乡小贷 6.667% 股权全部出让给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转让给各受让人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受让数量（万股）	受让金额（万元）	受让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143	213.43	7.15%
3	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4	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	175	261.19	8.75%
5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6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	213.43	7.15%
7	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8	新申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9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10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155	231.34	7.75%
11	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311	464.17	15.55%
12	秦惠春	143	213.40	7.15%
合计		2000	2985.00	100.00%

2、本次股权出让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出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受让方简介：

1、本次股权全部出让给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现有持股股东，并且按其持股比例分别进行受让。其中：

(1) 受让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崔根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出口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的各种系列电缆、光缆（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进

口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一起仪表及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通信器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

(2)受让人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宋七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38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喷漆加工；实业投资；软件开发；工程机械成套设备；仓储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工程设备安装、餐饮、舞厅、住宿、日用百货、维修本企业产品、废旧物资回收；对外承办工程；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3)受让人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钱虎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对实业投资与管理。

(4)受让人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凌金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0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化纤、针、棉织物、服装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化学助剂、胶水销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受让人永鼎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顾云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6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电缆、光缆、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制材冶炼；机电产品、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受让人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金春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丝绸面料、服装、机电设备、通信电缆、水泥及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销售。

(7)受让人炜华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卫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116232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织物面料及服装，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仓储。

(8)受让人新申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森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针纺织品、绢丝、亚麻纱；收购次茧及农副土特产品（国家有专门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纺织丝绸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国家专项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9)受让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小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68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通信电缆、光缆及附件、铁路数字信号电缆及光缆、轨道交通用电缆及光缆、宽带网附件；废旧金属回收（危险废物除外）；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销售：服装服饰；对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受让人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沈龙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523 亿元，主要

经营范围为高档织物面料生产及印染加工整理（国家限制类除外），本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

(1)受让人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凌金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0.5 亿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2)受让人秦惠春，自然人，现任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本次股权的受让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信息

(1)交易标的名称：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权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 出资额	比例 (%)	出资 方式	实缴 出资额	出资时间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2	江苏科林集团有限公司	2000	6.667	货币	200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3	好运来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4	吴江市汇鑫织造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	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6	*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	2000	6.667	货币	200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667	货币	200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8	炜华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9	新申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10	通鼎集团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11	吴江三联印染有限公司	2180	7.267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12	苏州鼎立房地产有限公司	4360	14.533	货币	218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218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13	秦惠春	2200	7.33	货币	2200	2008 年 09 月 26 日

*苏州东吴水泥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1 年 10 月转让给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等手续正在办理中。

(2)设立时间：2008 年 10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30000 万元，实际出资：30000 万元

(4)经营范围：（一）发放“三农”贷款；（二）开展担保业务；（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5)注册地址：江苏省吴江同里云梨路 1688 号

2、标的资产情况

(1)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

的财务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1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555,995,014.90	653,710,662.13
负债总额	189,782,681.78	280,592,062.08
应收款项合计	9,218,686.25	24,210,25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6,212,333.12	373,118,600.05
项 目	2010年1-12月	2011年1-10月
营业收入	70,442,615.07	62,105,098.48
营业利润	49,050,177.34	47,253,712.40
净利润	37,369,601.48	36,798,108.74

(2)公司不存在为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情况，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经公司与受让人根据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数据，以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2010年末净资产366,212,333.12元为依据，综合2011年1-10月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最终确定出让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6.667%股权的价款为人民币2985万元。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二天内，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人民币2453.35万元。其余531.65万元，在2012年1月30日前支付。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在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发生置换，即出让方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包括2011年的全部权益由受让方按比例享受），不再履行股东义务，受让方开始按受让后股东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4、违约责任：对于协议各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出让方内部决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让鲈乡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股权后收回的资金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公司主业，提高资本运营效率，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

2、本次股权出让后，公司将获得一定的资金流入，预计将增加公司2011年第四季度投资收益800万元左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3、吴江市鲈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